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乃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資識別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3,057,000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約4,895,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績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中期賬目」)，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467	1,584	3,057	2,255
銷售成本		(2,254)	(929)	(2,685)	(1,198)
毛利		213	655	372	1,057
其他收入	3	209	2	220	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7)	(62)	(153)	(176)
一般及行政費用		(2,498)	(3,512)	(4,674)	(6,999)
經營虧損		(2,203)	(2,917)	(4,235)	(6,112)
融資成本	4	(315)	(426)	(660)	(1,133)
除稅前虧損	4	(2,518)	(3,343)	(4,895)	(7,245)
稅項	5	—	—	—	—
期內虧損		<u>(2,518)</u>	<u>(3,343)</u>	<u>(4,895)</u>	<u>(7,24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18)	(3,343)	(4,895)	(7,245)
少數股東權益		—	—	—	—
		<u>(2,518)</u>	<u>(3,343)</u>	<u>(4,895)</u>	<u>(7,245)</u>
每股虧損					
—基本(仙)	6	<u>(0.16)</u>	<u>(0.31)</u>	<u>(0.31)</u>	<u>(0.6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2,518)	(3,343)	(4,895)	(7,2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71)	(24)	(101)	(38)
期間全面虧損 總額	<u>(2,589)</u>	<u>(3,367)</u>	<u>(4,996)</u>	<u>(7,283)</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589)	(3,367)	(4,996)	(7,28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u>(2,589)</u>	<u>(3,367)</u>	<u>(4,996)</u>	<u>(7,28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95	636
產品開發成本		1,000	1,200
		<u>1,395</u>	<u>1,836</u>
流動資產			
存貨		436	352
應收賬項	7	1,141	7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00	1,1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308	13,660
		<u>29,385</u>	<u>15,86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8	922	65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0,085	28,008
應付董事款項	9	8,710	8,710
應付一名董事配偶款項	9	1,991	2,058
應繳稅項		19	219
		<u>31,727</u>	<u>39,651</u>
流動負債淨值		<u>(2,342)</u>	<u>(23,7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7)</u>	<u>(21,95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6,274	130,274
儲備		(157,221)	(152,225)
權益總額		<u>(947)</u>	<u>(21,95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8,570)	(6,9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8	(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200	(3,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量淨額	12,648	(10,21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60	11,755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6,308</u>	<u>1,54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6,308</u>	<u>1,54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資本						本公司 權益持有 人應佔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04,561	26,818	84	789	360	4,038	(162,102)	(25,452)	—	(25,452)
轉換股份	4,000	985	—	411	—	—	—	5,396	—	5,39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 調整	—	—	—	—	—	(38)	—	(38)	—	(38)
期內虧損	—	—	—	—	—	—	(7,245)	(7,245)	—	(7,24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 三十日之結餘	<u>108,561</u>	<u>27,803</u>	<u>84</u>	<u>1,200</u>	<u>360</u>	<u>4,000</u>	<u>(169,347)</u>	<u>(27,339)</u>	<u>—</u>	<u>(27,339)</u>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30,274	28,597	84	—	360	4,386	(185,652)	(21,951)	—	(21,951)
認購股份	26,000	—	—	—	—	—	—	26,000	—	26,00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 調整	—	—	—	—	—	(101)	—	(101)	—	(101)
期內虧損	—	—	—	—	—	—	(4,895)	(4,895)	—	(4,89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 三十日之結餘	<u>156,274</u>	<u>28,597</u>	<u>84</u>	<u>—</u>	<u>360</u>	<u>4,285</u>	<u>(190,547)</u>	<u>(947)</u>	<u>—</u>	<u>(947)</u>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從事開發及提供一系列Linux解決方案，包括Linux作業系統和Linux應用系統及經營其他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該等業績亦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本集團編製其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並減去增值稅後，售出產品之發票值。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銷本集團 Linux 軟件	340	509	648	933
貿易收入	2,048	706	2,330	825
培訓收入	79	369	79	497
	<u>2,467</u>	<u>1,584</u>	<u>3,057</u>	<u>2,25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	2	11	3
雜項收入	208	—	209	3
	<u>209</u>	<u>2</u>	<u>220</u>	<u>6</u>
	<u><u>2,676</u></u>	<u><u>1,586</u></u>	<u><u>3,277</u></u>	<u><u>2,261</u></u>

4. 除稅前虧損(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 以下各項：				
售出存貨成本	2,254	929	2,685	1,198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100	169	200	338
折舊	96	307	259	644
融資成本				
—可換股優先股利息	—	—	—	258
—其他融資成本	315	426	660	875
	<u>315</u>	<u>426</u>	<u>660</u>	<u>1,133</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計算,而其他司法權區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稅項撥備。

由於並無客觀證據顯示預期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異之減少,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於財務報表中未獲確認。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4,8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4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62,737,250股(二零零八年:1,085,614,375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應收賬項

本集團與一般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貨到付款，主要客戶則一般給予平均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080	468
31至60日	59	233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4
181至360日	2	—
360日以上	—	24
	<u>1,141</u>	<u>729</u>

8. 應付賬項

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783	401
31至60日	26	195
61至90日	38	39
91至180日	54	—
181至360日	—	—
360日以上	21	21
	<u>922</u>	<u>656</u>

9. 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配偶款項

該等款項按每年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並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目前本集團已與多家國內銀行進行業務開發與合作，部份銀行並已開始目錄郵購及信用卡禮贈業務的進行。

在Linux技術的開發與運用方面，本集團陸續與多家PC廠商、視聽娛樂遊戲業者進行產品的開發與合作，包括但不限於Linux下的桌面作業系統和筆記本驅動開發專案，期待未來市場能夠得到更大的發展。

另為因應市場結構的變化，本集團在培訓業務方面亦正以穩健的步伐，進行培訓業務模式的調整，在現有的培訓項目上進行合作機構的調整與管理。

展望

未來本集團將與多家銀行加強信用卡業務的推廣力度，同時計劃與銀行聯盟建立其信用卡相關系統。

同時，由於本集團在Linux之技術實力，已經有多年的技術積累，產品及技術也日漸完善，得到越來越多的廠商的認可與合作機會，自當繼續朝此方向邁進，不斷提升技術水平，開發創新產品，打造本集團成為以Linux Solution為核心價值的市場領導品牌。

雖然培訓業務正在因應市場變化進行調整，本集團仍將持續保持與國家工信部教育與考試中心的合作，協力各合作技職院校,提供Linux專業人才的培養機制，精進授課內容與提升技術水平為Linux的發展貢獻心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3,0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55,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期內之經營虧損為4,235,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6,112,000港元。此外，期內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4,895,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7,245,000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零八年之1,057,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之372,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47%下降至12%。毛利能力下降主要由於培訓事業的邊際利潤較高之本集團培訓收入下降。

總經營開支約為4,8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75,000港元)。與去年相比，經營成本下降33%。

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4,8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45,000港元)及0.31港仙(二零零八年：0.67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29,385,000港元，其中26,308,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為31,727,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以及應付董事款項。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93。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342,000港元。

持有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之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劃分之收入及虧損資料。

	軟件開發		貿易收入		培訓服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648</u>	<u>933</u>	<u>2,330</u>	<u>825</u>	<u>79</u>	<u>497</u>	<u>3,057</u>	<u>2,255</u>
分類業績	<u>(481)</u>	<u>(1,089)</u>	<u>(591)</u>	<u>(263)</u>	<u>(814)</u>	<u>(2,275)</u>	<u>(1,886)</u>	<u>(3,627)</u>
利息收入							11	3
未分配收入							－	3
未分配開支							<u>(2,360)</u>	<u>(2,491)</u>
經營虧損							<u>(4,235)</u>	<u>(6,112)</u>
融資成本							<u>(660)</u>	<u>(1,133)</u>
除稅前虧損							<u>(4,895)</u>	<u>(7,245)</u>
稅項							－	－
期內虧損							<u>(4,895)</u>	<u>(7,24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4,895)</u>	<u>(7,245)</u>
少數股東權益							－	－
							<u>(4,895)</u>	<u>(7,245)</u>

(b)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域劃分之收入資料。

	台灣		中國		以色列		日本		英國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														
界客戶	152	258	1,610	1,030	762	800	－	23	472	－	61	144	3,057	2,255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41名僱員分佈香港、中國及台灣。

員工薪酬乃根據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市場當時慣例決定。除基本薪金及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業績花紅及銷售佣金。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在中國及台灣進行，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交易。因此，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6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百分比
林建新先生	個人	52,950,000	3.39%
王凱煌先生（「王先生」）（附註）	其他	24,806,000	1.59%

附註：上述24,806,000股股份以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名義登記持有。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乃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項家族全權信託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該項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以及全球任何慈善團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王先生持有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股本衍生產品之相關股份之長倉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而二零零一年計劃亦於同日終止。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已授出及未行使 之購股權可認購 之普通股數目	
				行使期間	
王凱煌先生	個人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2.20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234,99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b)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短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短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6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Hsu Chia-Huey 女士	實益	55,470,628	3.55%
	應佔受控制 公司權益	117,745,000	7.54% (附註1)
Chu Ya Hsin 女士	實益	106,500,000	6.82%
	應佔受控制 公司權益	85,090,909	5.44% (附註2)

附註：

- (1) 117,745,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4%)由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Hsu Chia-Huey 女士擁有51%。因此，Hsu Chia-Huey 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54%權益。
- (2) 85,090,909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4%)由 Maxbas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Chu Ya Hsin 女士持有50%。因此，Chu Ya Hsin 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44%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項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層股東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權益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任何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投票權並可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黎哲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朱孟祺先生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期內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王凱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王先生同時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每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現時，本公司司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林穎甫先生及袁祖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建新先生、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哲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thizgroup.com 刊登。